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龙文广旅体示〔2024〕2号

公 示

2024年1月18日，我局组织龙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对申报龙湖区第十批区级非遗项目以及相关单位进行评审论证，反馈意见和建议，并经专家委员会研究同意，拟将“潮汕菜脯腌制技艺”“潮汕猪肉丸（饼）制作技艺”“鸥汀金洲对联墨制作技艺”“瓦片画”4个项目列入龙湖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保护单位分别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龙盛副食品厂、汕头市龙晖食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金洲经济联合社、汕头市龙湖区文化馆。

现予公示，公示期自即日起至27日，如有异议，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向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龙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

受理单位：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广体育股

龙湖区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

联系地址：龙湖区政府大楼5楼513室

翰苑附楼4楼非遗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262787 88260456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人：许俊宏 庄少武

附件：拟列入龙湖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7日

附件：

拟列入龙湖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类别	项目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潮汕菜脯腌制技艺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龙盛副食品厂
2	传统技艺	潮汕猪肉丸（饼）制作技艺	汕头市龙晖食品有限公司
3	传统技艺	鸥汀金洲对联墨制作技艺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金洲经济联合社
4	传统美术	瓦片画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馆